

浙江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16 日 10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16 日 12 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 审议《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十一)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二）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8年4月15日13:00-17:00, 2018年4月16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丽娜

联系地址：宁波高新区扬帆路999弄5号13-3室

邮编：315040

电话：0574-87464510

传真：0574-87464502

(二) 会议费用：无。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康铭泰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